

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1 樓國際會議廳

國立政治大學第 683 次行政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紀 錄 目 次 表

| | |
|--------------------------|-------|
| (一) 紀 錄..... | 1~4 |
| (二) 紀錄附件..... | 5~14 |
| (三) 各單位工作報告與會代表詢答意見..... | 15~17 |

國立政治大學第 68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1 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郭明政 朱美麗 王文杰 趙怡 賴宗裕 薛慧敏 倪鳴香
顏玉明(詹進發代) 蘇蘅 張其恆 粘美惠 陳金錠 陳志銘
戚務君 胡毓忠 寇建文 蔡佳泓 張麗萍 林進山 洪福聲
胡偉民(蔡孟容代) 薛化元 林宏明(黃庭頌) 陳秀芬 邱炯友
李玉珍 李為楨 吳佩珍 張郁慧 顏乃欣 陳隆奇 孫蓓如
左瑞麟 趙知章 林瑜瑋 廖峻鋒 江明修(白仁德代) 黃厚銘
蔡中民(林超琦代) 宋麗玉 何怡澄 蘇偉業 林老生 林馨怡
王雅萍 魏玫娟(林義鈞代) 劉曉鵬 王信實 關秉寅 何賴傑
吳瑾瑜 詹鎮榮 蔡維奇 林士貴(劉淑芳代) 黃子銘 尚孝純
陳明吉 彭金隆 宋皇志 陳宇紳(何釐琦代) 阮若缺 尤雪瑛
馬穆德 鄔定嘉 戴智偉 鄭家瑜 李珮玲 陳慶智 姚紹基
魏百谷 陳彩虹 郭力昕 劉慧雯 張郁敏 林翠絹 林芝璇
邱稔壤(連弘宜代) 連弘宜 王信賢 林永芳 于乃明 郭昭佑
鄧中堅(李宛儒代) 張奕華 施淑慎 劉復國(淡凱郁) 張鋤非
曾偉哲 張維倫 柯嘉偉
請假：呂潔如 林遠澤 成之約 謝淑貞 詹凌菁 彭朱如
列席：金士起 古素幸 謝美鈴 陳姿蓉 蔡明順 許怡君 葛靜怡
龍瀛珍 陳宜潔

主席：郭校長明政

紀錄：李青倩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8 年 10 月 2 日第 682 次行政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 108 年 10 月 2 日第 682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國際合作事務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海外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本校為提升國際合作事務深化，推動國際招生、海外實習、校友服務、及學術合作結盟，擬於新南向國家推動設置海外辦公室，統合本校教學、研究、實習及職涯發展業務與資源，協助國際教研相關事務之推展。

決議：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

二、修正情形：

(一) 第三點修正為：「本辦公室……；置行政人員及助理，處理本辦公室事務。」

(二) 第四點：

1. 第一項修正調整文字為：「本校……，得置辦事處主任、駐點行政人員及助理。」

2. 第二項修正調整文字為：「海外辦事處主任統籌辦事處各項業務……。」

3. 第三項修正為：「駐點行政人員及助理由辦事處主任聘任，並報請本辦公室備查。」

(三) 第六點修正為：「本辦公室……，由政府補助款及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以政國合字第 1080034694 號函發布。

三、主席報告：

以下幾點近期重要校務工作報告：

(一) 行政單位將於兩週後遷回行政大樓，今日為最後一次在產創總中心召開會議。鑑於各空間乃學校資產，非屬管理單位之私產，請管理單位仔細盤點空間，使用密度未達百分之八十者，應繳回學校管理。

(二) 「政大 40 民歌重現四維堂」活動業於 12 月 1 日圓滿落幕，充分體現先募心再募款之意義，希望「畢 40」音樂會成為本校傳統之一。

(三) 教師於校外兼任獨立董事，期透過兼職機構獨立董事成為本校派駐企業之大使，勸募企業提供本校學生出國交換與外國學生來校就讀獎學金，強化實質產學合作。亦期待經由「50+1」計畫，共同支持偏鄉農民。

(四) 配合市府捷運建設，校外三角地宿舍拆除案，因涉及學校重要發展，正努力爭取延遲拆除時程，以降低對學生住宿之影響。

(五) 公企中心之定位係為學術、教育服務，非為商圈服務；希望未來能有 10 家至 20 家公司進駐並與本校共同推動產學合作。

(六) 因課程精實方案，教師授課時數每學年降為十二小時，致開課量及開課學分數每年流失近三分之一。過去教師開授基礎課程、進

階課程及高階課程，現可能僅開授初階課程，此為本校面臨之嚴峻議題。

(七) 未來深耕計畫將透過彈薪方式提供 C(教研團隊)、B(跨領域學分學程)、A(國際學分學程)及 A⁺(跨國跨校學分學程)四等級之補助。

(八) 學生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不僅學校應檢討，指導教授及院系所皆應嚴肅面對。

(九) 推動募款成立「南島語言與文化講座」，期待繼「羅家倫國際漢學講座」後，成為政大的第二個亮點。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國際合作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第四點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為使審核標準與補助原則一致，並配合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修正，學生出國補助金額計算參照「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甄試一般生補助標準」，採定額獎學金之方式發放，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

二、修正第四點部份文字：「依本要點出國進修之學生得參照教育部補助標準及個人家庭狀況，由本校酌予補助。…補助期限以一年為限。」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一~二，第 7~8 頁)

第二案

提案單位：國際合作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際化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處國際化發展委員會置委員 21 至 25 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術副校長、國合長、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華語文教學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本校置副校長為 1 至 3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其督導業務係配合校長推動校務發展政策而調整。為配合副校長督導業務及本校國際化發展策略之推動，擬修正「國立政治大學國際化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略以：「…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術副校長、國合長…」修正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主管副校長、國合長…。」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三~四，第 9~10 頁)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研究室規劃分配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1 日本校教師研究室規劃分配委員會臨時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二、本校教師研究室使用目前已呈飽和狀態，且近年國際學術交流頻繁，各單位客座、交換、講學教授申請借用研究室日益增多，本校教師研究室調度使用實已捉襟見肘。
- 三、因應上述困境，業已整修集英樓三樓空間，增設 18 間教師研究室，作為總務處統籌分配及管理之專任教師研究室使用，故修訂本校「教師研究室規劃分配辦法」第九條條文。
- 四、另依據法律統一用字，修訂第三條第一項文字。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五~六，第 11~14 頁)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紀 錄 附 件

議 程 附 件 目 次 表

| | | |
|-----|---------------------------------|----|
| (一) | 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7 |
| (二) | 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 | 8 |
| (三) | 本校「國際化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9 |
| (四) | 本校「國際化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 10 |
| (五) | 本校「教師研究室規劃分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11 |
| (六) | 本校「教師研究室規劃分配辦法」…………… | 13 |

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四、依本要點出國進修之學生得參照教育部補助標準及個人家庭狀況，由本校酌予補助。實際補助金額依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補助期限以一年為限。</p> | <p>四、依本要點出國進修之學生得按前往國家之生活費標準及個人家庭狀況，由本校酌予補助。實際補助金額依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補助期限以一年為限。</p> | <p>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施行細則」第六條有關出國補助標準參採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及「留學獎學金甄試」於104年1月23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會議修正，為使審核標準與補助原則一致，爰修正本要點。</p> |

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

民國92年4月9日第583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93年10月6日第591次行政會議決議涉及研合會及國交中心
 法案，授權研發處週知各單位配合修正
 民國96年3月7日第60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點條文
 民國96年5月9日第608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4、7點條文
 民國97年10月1日第6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7點條文
 民國100年10月5日第63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至4點條文
 民國102年3月6日第6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3、8點條文
 民國103年4月2日第6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條文
 民國104年3月4日第6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條文
 民國108年12月4日第6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條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增進學術文化交流，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指學生至大陸以外地區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或經本校專案核准之國外大專校院修讀至少一學期（學季），最長一年之課程，但修讀雙聯學位者不在此限。
- 三、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在學生均具申請資格。除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研究所學生外，大學部一般在學生平均成績須達各班前百分之三十，始得向國際合作事務處（以下簡稱國合處）提出申請，經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審查後，報請校長核定。
 在校修讀各該學位期間曾獲本項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 四、依本要點出國進修之學生得參照教育部補助標準及個人家庭狀況，由本校酌予補助。實際補助金額依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補助期限以一年為限。
- 五、受補助學生於短期進修期間修課所得之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酌予採認。
- 六、每學年本補助之申請日期及申請所備資料，將另行公告。
- 七、本要點由國合處執行，並負責審查、核定補助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訂定施行細則。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國際化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u>業務主管</u>副校長、國合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華語文教學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教研人員代表擔任之，任期二年。</p> |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術副校長、國合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華語文教學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教研人員代表擔任之，任期二年。</p> | <p>配合副校長督導業務及本校國際化發展策略之推動修正部份文字。</p>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化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104年3月4日第657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3月31日政國合字第1040007167號函發布

民國108年12月4日第6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形塑國際校園氛圍，培育學生成為具國際競爭力的社會領導人，特設置國際化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統整全校資源，研擬及推動國際化策略，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
二、規劃及增進本校國際學術合作交流之策略。
三、規劃及增進校園國際化之策略。
四、規劃及增進學生國際競爭力提升之策略。
五、規劃及增進國際招生之策略。
六、其他有關國際交流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主管副校長、國合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華語文教學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教研人員代表擔任之，任期二年。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加開臨時會，會議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研究室規劃分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研究室之規劃，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u>規劃</u>興建校舍時，對研究室之數量、大小、規格應妥為策劃。</p> <p>二、現有校舍空出或有可利用之空間時，應優先規劃為研究室。</p> <p>三、研究室面積，每間以不超過六坪（約二十平方公尺）為原則。但講座教授研究室得酌予放寬。</p> <p>四、研究室應依各學院、校級中心之現有員額分配適當空間，並應進行總量管制，空間經規劃為研究室並分配至各學院後即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p> | <p>第三條 研究室之規劃，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計畫興建校舍時，對研究室之數量、大小、規格應妥為策畫。</p> <p>二、現有校舍空出或有可利用之空間時，應優先規劃為研究室。</p> <p>三、研究室面積，每間以不超過六坪（約二十平方公尺）為原則。但講座教授研究室得酌予放寬。</p> <p>四、研究室應依各學院、校級中心之現有員額分配適當空間，並應進行總量管制，空間經規劃為研究室並分配至各學院後即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p> | <p>依據法律統一用字，修訂第第三條第一項文字。</p> |
| <p>第九條 研究室經分配後，不得私自轉讓。</p> <p>已實施院館集中管理之院系所，其研究室空出時，應依照所屬學院訂定之研究室分配辦法，改分配予其他教師；如經分配後仍有研究室空出時，得由各該院統一調配使用，但不得變更改用途。</p> <p>尚未實施院館集中管理之院系所，其研究室空出時，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 <p>第九條 研究室經分配後，不得私自轉讓。</p> <p>已實施院館集中管理之院系所，其研究室空出時，應依照所屬學院訂定之研究室分配辦法，改分配予其他教師；如經分配後仍有研究室空出時，得由各該院統一調配使用，但不得變更改用途。</p> <p>尚未實施院館集中管理之院系所，其研究室空出時，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 <p>因集英樓三樓重新裝修，新增18間校統籌分配管理之教師研究室，故修訂本條文第四項。</p> |

研究大樓、百年樓地下室、道藩樓地下室、憩賢樓四樓及集英樓三樓之研究室分配事宜，由本委員會依規定統籌分配管理。

前項場地研究室分配後如欲申請變更研究室者，應向總務處提出申請，並敘明理由，經本委員會審核後，始得更換，並於三年內不得再提變更申請。

本委員會統籌分配管理之研究室因大樓新建或空間調整而有增加時，首次分配應由總務處公告研究室更換申請，更換之排序依第五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研究大樓、百年樓地下室、道藩樓地下室及憩賢樓四樓之研究室分配事宜，由本委員會依規定統籌分配管理。

前項場地研究室分配後如欲申請變更研究室者，應向總務處提出申請，並敘明理由，經本委員會審核後，始得更換，並於三年內不得再提變更申請。

本委員會統籌分配管理之研究室因大樓新建或空間調整而有增加時，首次分配應由總務處公告研究室更換申請，更換之排序依第五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究室規劃分配辦法

民國 80 年 5 月 22 日第 50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81 年 9 月 20 日第 5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6 年 3 月 5 日第 5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7 年 3 月 4 日第 5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8 年 3 月 17 日第 5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第 6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第 6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5、6、9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第 6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政總字第 1060014934 號函發布
 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第 6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9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適當規劃及公平分配教師研究室（以下簡稱研究室）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研究室之規劃分配應組織教師研究室規劃分配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之。
- 第三條 研究室之規劃，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規劃興建校舍時，對研究室之數量、大小、規格應妥為策劃。
 二、現有校舍空出或有可利用之空間時，應優先規劃為研究室。
 三、研究室面積，每間以不超過六坪（約二十平方公尺）為原則。但講座教授研究室得酌予放寬。
 四、研究室應依各學院、校級中心之現有員額分配適當空間，並應進行總量管制，空間經規劃為研究室並分配至各學院後即不得任意變更用途。
- 第四條 本校專任講師、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師、講座教授及研究人員得分配研究室。但客座、交換、合聘、博士後教學與研究人員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准予分配研究室。
- 第五條 研究室之分配，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研究室以一人一間為限。
 二、研究室分配以學院為單位。由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依各學院之研究室分配辦法分配予教師借用。
 三、研究室分配之優先順序，依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職級排列，如職級相同，以在本校服務年資較資深者為優先，年資之計算依在校服務年資為準，以人事室記載之到職日為起算日。如年資相同，以年長者為優先。
- 第六條 教師離職、資遣、退休者應於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內交還研究室。若有明顯不符研究室使用之情形者，應立即交還。研究室之借用資格消滅時，應至總務處辦理研究室交回之手續，總務處及原借用單位應協助教師關於研究室搬遷之相關事宜，原分配之研究室應清空並依第九條重新分配。
- 第七條 已實施院館集中之學院，其研究室分配與管理，依各學院自行訂定之

研究室分配辦法辦理。

各學院自行訂定之研究室分配辦法，應提報本委員會備查。

第八條 本校有新建或現有研究室空置時，由本委員會主動檢討各學院研究室分配使用情形統籌分配，以達研究室資源公平合理分配使用。

各院系所及校級中心如因院館研究室不足，需申請分配研究室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申請教師資料彙送總務處後，提請本委員會審核。

第九條 研究室經分配後，不得私自轉讓。

已實施院館集中管理之院系所，其研究室空出時，應依照所屬學院訂定之研究室分配辦法，改分配予其他教師；如經分配後仍有研究室空出時，得由各該院統一調配使用，但不得變更改用途。

尚未實施院館集中管理之院系所，其研究室空出時，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研究大樓、百年樓地下室、道藩樓地下室、憩賢樓四樓及集英樓三樓之研究室分配事宜，由本委員會依規定統籌分配管理。

前項場地研究室分配後如欲申請變更研究室者，應向總務處提出申請，並敘明理由，經本委員會審核後，始得更換，並於三年內不得再提變更申請。

本委員會統籌分配管理之研究室因大樓新建或空間調整而有增加時，首次分配應由總務處公告研究室更換申請，更換之排序依第五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

《各單位工作報告與會代表詢答意見》

◎張維倫代表：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對校譽造成極嚴重的負面影響，目前學校對於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之作法有二，一為經課程委員會審核之研究所課程即安排有學術倫理或論文寫作，二為台灣學術倫理中心的線上課程(以下簡稱該課程)；如就讀系所無相關課程規劃，則需先修習該課程並通過測驗，即達畢業門檻。台大研究生學會曾就通過該課程測驗只需達 80 分並無測驗次數限制，探究此課程是否適合、適切及能否達成學術倫理教育功能，發現通過該課程後仍發生許多學倫案件，對於測驗預期成效產生懷疑；故台大另開設類似學術倫理講座及更多元的課程作為配套，本校在實務面是否有進一步之規劃？

另有關香港大學校園受反送中抗爭事件影響教學，除在港台生已返國外，台大亦對其姊妹校師生，同意以訪問學人、交換學生及參加轉學考等方式安排於台大就讀，本校是否有類似的機制可接納香港大學的師生？

【校長回應】：

謝謝同學的指教。本人對台灣學倫中心線上課程之成效非常的質疑，建議師法刑法，刑法的作用就是烏槍作用，不僅是教育作用也是一種警示作用，目前發生的學倫案是指抄襲，事實上是侵害著作權法的問題，應先以違反著作權法處理，同時追究系所應付之責任。

至於香港反送中事件，我們當然接受交換生轉到政大來，訪問生就是訪客；至於學位生，聯招會將基於人道立場考量，比照 921 地震之前例，提供外加名額，以專案審查等方式進入本校就讀。

【賴教務長回應】：

謝謝維倫同學的關心，有關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將參考各種制度及他校經驗進行全面檢討。

【校長回應】：

在美國寫論文一定會告訴研究生何謂方塊引文、何謂文意引文等等，事實上老師在做 seminar paper 的時候就應該要教導各位，是否還要另開一堂課教授學術倫理則是另外一回事，寫論文的人不懂得方塊引文是能力上的問題，希望我們的院系所不要再發生這些事情，過去就過去了，未來一定要改變。

◎黃厚銘代表：

針對我在第 682 次行政會議質詢有關 G suite 服務的 Google 公司提醒：「您的管理員可以存取儲存在該帳戶中的任何資料，包括您的電子郵件」。電算中心回應清楚地提到：「該管理者是會有 Google 賦予管理 G suite 的相關權限」，但是在議程第 15 頁電算中心的答覆：「電算中心…。也就是說電算中心的管理者不能使用 Google 所賦予的權限去接觸或查閱本校使用者的 G suite 資料」。我現在的疑問是，第一所謂的不能使用，是指不可以使用？不會使用？其實權限上就是能使用；第二我現在提出明確的要求，既然電算中心答覆說該管理者是有 Google 賦予管理技術的相關權限，也就是電算中心的某位行政同仁有這個權限，Google 已盡到知情同意的責任，惟學校對所有同仁、

學生的知情同意，不能只憑藉著會議的回覆來解決，必須寫在學校與使用者間的服務同意書中，如同做研究時發出問卷也會有對受訪者的知情同意書一般，這是一個承諾，所以不是以一個答覆就解決，更何況「不能」這兩個字讓意思變得更混淆了。

【校長回應】：

Google 雖賦予管理者 G suite 的相關權限，但本校宣示管理者「不可以」使用 Google 賦予的相關權限，去接觸或查閱本校使用者的 G Suite 資料就好了。

【胡主任回應】：

目前 Google 帳號的設定，電算中心只有兩位同仁有權限，「不會」與「不能」的意思是完全不一樣的，「不會」即是有能力但不會去看，「不能」是連看的機會都沒有。另外就技術觀點來講，管理者可看得到你與誰傳郵件，但看不到內容。管理者在定義上有分二種，一種是 Google 本身的管理者，另一種是電算中心的管理者，Google 的管理者如果看伺服器的電子郵件是會直接被革職的。

【校長回應】：

「不會」、「不能」及「不可」是不一樣的，剛剛講的是「不可以」，事實上連看與誰互通郵件也不應該，如管理者看使用者與誰互通郵件那也予以解雇。

◎黃厚銘代表：

第 682 次行政會議提出此詢問後，就有本校同仁傳訊息表示，曾經擔任 G suite 帳號的管理員，協助研究室學生、研究助理申請、開設 G suite 帳號，如同電算中心的行政同仁申請一個 G suite 的帳號來幫我們全校同仁開帳號。該同仁很明確的告知我，要離職取消帳號時，Google G suite 系統會問他：「你要把此帳號資料轉到哪個帳號去嗎？」所以只要管理者把資料轉到自己的帳號去，他就什麼資料都看得到了，這是一個最起碼的證據，我希望電算中心擔負起知情同意的責任，謝謝。

【胡主任回應】：

請黃老師提出具體建議，G suite 本身是選擇性的，我們已經有 mail2000 可以申請，若要申請 G suite 就表示你已經同意了，如認為不妥，就不要同意申請，假使這件事情可以用宣告的，宣告後仍可質疑、不認同，就像 Google 電子郵件信箱宣告是一樣的。

【校長回應】：

其實這都是法令問題，第一個技術上我們能否設定不去看，也就是門上鎖不讓他進去偷東西的概念，第二個不要以為門沒上鎖就可以進去，已經說不能進去了，就表示已有明確的宣示。

◎黃厚銘代表：

既然主任要我提出明確的建議，我剛剛已經講了，就是知情同意要在服務使用同意書上寫清楚管理者的權限，如同我發問卷知情同意之案例，會好好保存資料及發表時會將受訪者姓名隱匿，此宣告就有法律的意義。G suite 知情同意亦同，即為學校與使用者間的契約。

【校長回應】：

我們可以列一個本校的使用守則，守則上載明本校管理者不得閱覽電子郵件等資訊。